

广东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6”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6日12:38时，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辉村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由广东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荣星公司）承建的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在房屋天台保护层混凝土砂浆浇筑过程中，停放在地面的混凝土泵车突然失稳，正在天台施工现场出料口的一名施工工人被泵车布料臂击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增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看视频、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及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12: 38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辉村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增江街田园综合体供应链配送中心（该幢房屋建成后用作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分拣中心，以下简称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房屋天台保护层施工西南角施工点。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是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的配套项目，位于在该公园的西南部，东面 24 米为一种植番石榴的大棚，西面 8 米为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鲜公司）行政办公楼，北面 24 米为一口约 60 亩的鱼塘。

1、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概况



图 1、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

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又称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业

生态园，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增江街道办），经营单位：广州创鲜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辉村，整个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四千多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430 亩，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约为 4 亩，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省设施农用地备案系统。

2、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情况

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为 874 m²，是一幢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 6.8 米，建筑面积为 874 m²，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价为人民币 351 万元。

（1）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招投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未经组织工程招投标^①。2020 年 3 月上旬，建设单位增江街道办组成了由增江街道办主任许松辉、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增江街党工委）委员何永添、增江街道办规划建设办（以下简称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陈幸祥，及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财政所、农业办、监察室各一人组成的询价采购小组，之后，根据询价采购排名，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荣星公司。

^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增府〔2019〕6号）：一、简化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手续。投资估算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由各镇街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内部审批程序并组织实施，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由项目业主自主决定，不需单独核准。

（2）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报建情况

经查，该项目未办理任何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①、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工程施工进度各时间节点

①建设基础：2019 年 6 月。



图 2、2019 年 6 月影像图



图 3、2019 年 12 月影像图

②地面硬底化：2019 年 11 月 12 日^②。

③浇筑柱：2019 年 12 月 10 日^③。

④浇筑天台楼板：2019 年 12 月 12 日^④。

⑤浇筑天台保护层：2020 年 4 月 26 日。

（二）建设单位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

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增江街道办，经增江街

^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 广州长运公司《对账单》：2019 年 11 月 12 日供应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垫层混凝土浆料 33m³。

^③ 广州长运公司《对账单》：2019 年 12 月 10 日供应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柱混凝土浆料 60m³。

^④ 广州昊龙有限公司 NQ 0002460《泵车签证单》：2019 年 12 月 12 日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安排 NQ 358 泵车浇筑二层楼板混凝土浆料共 203m³。

道办安排，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代表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2、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1）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19 年 6 月许，廖龙君获悉增江街道办的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要施工发包，由于其没有施工资质，便通过邱碧峰与广东荣星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并由该公司编写询价采购资料。廖龙君与广东荣星公司商定，由廖龙君组织的施工队伍（以下简称廖龙君施工队）进场施工，廖龙君施工队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的具体实施，包含采购建筑材料、招聘管理施工人员、成本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等。广东荣星公司不参与施工现场管理，负责业务指导，工程资料盖章。廖龙君向广东荣星公司缴交合同价的 13%作为合作费用（含税金和资料服务费），2020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工程主体完工后，增江街道办与广东荣星公司签订《增江街田园综合体供应链配送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由广东荣星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工程。

（2）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增江街道办与广东利泰安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利泰安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广东利泰安公司负责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工程监理工作。

（三）施工单位情况

1、施工合同签订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施工合同签订单位情况

广东荣星公司，登记地址：茂名市化州市下郭街道办下郭中心村 30-4（11）号地周一林房屋三楼，现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纵横创展大厦 201 室，法定代表人：陈颜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取得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D34407002X 号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19〕16072X 延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2）相关人员情况

①江树奇，男，39 岁，广东荣星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03XX 号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资格证，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颁发的粤 24415150542XX 号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陈颜星，广东荣星公司法定代表人。

③邱碧峰，男，45 岁，身份证地址：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桥头。

2、实际施工单位情况

廖龙君施工队，未取得国家建设行政等部门颁发的建筑类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施工队负责人情况



图 4-5、施工队办公室

廖龙君，男，31 岁，大专学历，汽车工程专业，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城东居委会镇平中学，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怡景城，其未取得建筑施工类资格证书。

2008 年起，廖龙君在蕉岭县先后经营杂货部、饲料店等，2012 年购置挖掘机承接土方挖掘业务。2019 年 3 月开始在广州市增城区经商，至事故发生前，除事故项目外，其在广州市增城区共承接了二个施工项目：1、增江街四丰村的一个混凝土路面

浇筑工程；2、1978 文化产业园的一个大理石铺设的建筑装饰工程。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

丘增光，男，31 岁，大专学历，水利工程专业，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城北居委会东街 48 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怡景城，其在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担任施工员职务。

廖龙君施工队在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工程只设廖龙君和丘增光二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日常管理、采购建筑材料由丘增光负责，廖龙君负责支付工程材料款和工人工资等，招聘管理施工人员、租赁施工机械设备等通常由廖龙君和丘增光二人安排。

（3）施工人员来源情况

廖龙君施工队没有固定的施工人员，廖龙君和丘增光二人通常是根据施工进度临时聘请施工人员。事故发生前，其二人先后临时聘请桩基、模板、钢筋和混凝土等工种施工人员在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作业。

2020 年 4 月 25 日，廖龙君联系承接混凝土浇筑施工的谢德亮（男，43 岁，湖南人，现住址：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江西庙巷 20 号），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价格（包浇筑、找平、压光、切

缝等工序人工，不包材料、设备），由其安排施工人员，在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进行东面路面和天台保护层混凝土砂浆浇筑施工。翌日早上，谢德亮会同三名同乡，并在其居住地附近找到了3名零散工（其中一人为事故死者周杰）共七人，到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由廖龙君施工队安排施工作业。

（4）施工队安全管理情况

廖龙君施工队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廖龙君施工队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并监督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生事故时，施工现场多名施工人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图 6-7、事故现场多名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5）建筑材料采购情况

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所需钢筋、混凝土浆料、砂、石、砖等建筑材料均由丘增光联系购买，其中，向广州市长运预拌混

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运公司)等单位购买混凝土浆料,砂、石、砖等材料则由其联系营运小型货车运回,再由廖龙君用现金或微信支付货款。

3、事故现场施工机械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正进行分拣中心天台保护层和东面路面混凝土浇筑施工任务,为了配合工人施工,廖龙君联系从事混凝土泵车租赁业务的张裕祥(男,40岁,广州增城人),以一个台班(8个小时)人民币5600元的价格,由其安排混凝土泵车进场作业。之后,张裕祥以一个台班人民币4300元的价格,转由广州晖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晖凡公司)派出混凝土泵车到现场作业。

(1) 混凝土泵车情况

湘AC1058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以下简称湘AC1058号泵车),生产厂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厂牌型号:中联ZLJ5430THBK,车辆登记所有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安沙军华货运服务部,实际所有人:广州晖凡公司,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19441700000158XX,有效期至2020年7月25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8051220194399990026XX,有效期至2020年8月29日。

广州晖凡公司安排刘小松担任湘 AC1058 号泵车车辆驾驶员，周剑飞担任泵机操作手（以下简称泵手）。



图 8、湘 AC1058 号泵车

① 驾驶员情况

刘小松，男，40 岁，湘 AC1058 号泵车车辆驾驶员，其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持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的 0862018887612 号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混凝土泵车操作证。

② 泵车主要设施

湘 AC1058 号泵车主要有机动车驾驶系统、混凝土泵控制系统、外伸支腿（4 条）、混凝土布料臂（共六节 56 米）、输料管（末端设 3 米软管）等。

③ 泵车主要安全规程

生产厂家制定的《操作手册》规定：泵车作业时，必须置于坚实的地面上，以保证其稳定性，应避免开已开挖的松土，或有可

能塌陷的地表等。

（2）广州晖凡公司情况

广州晖凡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下基市场北区四路 21 号二楼，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华坑路中远 49 号旁停车场，法定代表人：李亚军，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混凝土泵车租赁。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

李亚军，男，40 岁，广州晖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其未经安全培训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②企业车辆调度员情况

吴勇，男，29 岁，广州晖凡公司车辆调度员，负责调度安排混凝土泵车到施工现场作业工作，其未经安全培训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③企业混凝土泵车管理情况

广州晖凡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见广州晖凡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

广州晖凡公司规定，混凝土泵车外出作业时，车辆驾驶员和泵手必须同时在岗，同时制定了驾驶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定时全面观察车辆发动机和泵机工作性能（状

态)”和泵手“配合施工单位组织施工、与车辆驾驶员共同做好加注黄油等工作”等职责。

事故发生当天，周剑飞因事请假未上班，广州晖凡公司安排刘小松一人驾驶湘 AC1058 号泵车到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进行混凝土浆料泵送作业。

（四）工程监理情况

1、监理单位情况

广东利泰安公司，住所地：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南东兴园二幢四楼，公司广州办事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栋905，法定代表人：杨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成立日期：2005年7月22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E14405718X 号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12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E24400042X 号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2、相关人员情况

（1）杨凡，男，28岁，广东利泰安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

（2）徐旭，男，41岁，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负责人，

负责含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在内的广州市增城区域所有监理项目的管理工作。

(3) 吴志光，男，73 岁，学历大专，工民建专业，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 003411X 号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已失效），广州市人事局颁发的粤高证字第 08001010976XX 号建筑生产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4) 罗文东，男，28 岁，中专学历，汽车维修专业，2019 年初入职广东利泰安公司任监理员。之后在吴志光领导下，担任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监理员职务，其未取得工程监理方面的资格证书。

3、项目施工工程监理实施情况

广东利泰安公司未成立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部，由吴志光和罗文东二人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事故发生时，二人未在施工现场监理。

三、事故经过

2020 年 4 月 26 日，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计划安排天台保护层和东面路面混凝土砂浆浇筑施工任务。7 时许，谢德亮带领 6 名工人到达项目施工现场，随后，施工队负责人廖龙君和现

场施工管理人员丘增光口头向谢德亮作路面浇筑施工要求。

8:30 时许，广州晖凡公司泵车驾驶员刘小松驾驶湘 AC1058 号泵车到达施工现场后，将泵车车头朝东停放在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房屋东北角的混凝土路面上（路面宽 3 米），随即开始泵车固定操作。当时，伸出的四条外伸支腿均到达混凝土路面约 3.5 米外的松土地面上，其中，泵车右后（西南）方向的支腿到达地面表面是一层长、宽、厚约为 200cm*100cm*5cm 的废弃的混凝土块，混凝土块下方杂乱堆放较多的建筑垃圾，致使填充物存在较多空隙。



图 9、泵车作业停靠现场

9:30 时许，泵车开始泵送混凝土浆料作业，配合工人从南往北浇筑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房屋东侧的路面。在完成 3 车混凝土浆料泵送作业后，刘小松发现泵车的全部外伸支腿支撑面均出现下陷，于是停机。在泵车各条外伸支腿下各加垫了 4 条长、宽、厚为 90cm*30cm*25cm 的木枋，之后便继续作业直至事故发生。

12 时许，谢德亮等人完成了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东面路面

的浇筑施工，由于接着要进行房屋天台保护层浇筑施工任务，刘小松使用遥控器提升泵车布料臂，将出料口从地面调整到房屋天台西南角。之后，谢德亮和 6 名工人开始天台的施工作业，其中周杰负责手抱输料管末端软管以控制混凝土浆料出料位置，四名工人负责找平混凝土浆料面，另一名工人负责浇水，而刘小松则一直站在出料口旁用遥控器控制混凝土浆料出料量。

在天台保护层浇筑施工过程中，廖龙君上去天台施工现场停留片刻，不久便因故离开（丘增光一直在地面，没有上去天台施工点察看直到事故发生）。

12:38 时，泵车右后（西南）方向支腿突然下陷，整条支腿瞬时没入松土里，致使整台泵车失稳向右后（西南）方



图 10、泵车失稳倾侧



图 11、事故中死者

向倾侧，并拉动布料臂倒塌及发出一声巨响，布料臂金属管从上至下拍打周杰的头部，并紧压其头部和上肢，使其不能动弹。听到响声赶来的廖龙君、丘增光和现场施工人员马上对周杰进行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

确定周杰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用工形式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丧失工作日
周杰	26	男	江苏苏州	零散工	泥水工	未	头部	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	6000 天

（二）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五、建设工程行政监督管理情况

（一）属地管理情况

增江街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根据区委授权，对本街道和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管理、服务等工作实行政治领导，书记：李宪明。增江街道办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受区政府的委托，负责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主任：许松辉。

1、属地管理部门情况

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村街市政、环境保护等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办理生产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居民（村民）住宅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建筑报建手续审查，负责用地规划和建设许可初审；负责计划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管理；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有关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2、相关人员情况

（1）何永添，男，47岁，中共党员，增江街党工委委员，分管增江街规划建设办。

（2）陈幸祥，男，44岁，中共党员，增江街总工会副主席，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增城区分局增江街执法队（以下简称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负责人。2020年2月，任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

（3）周晓鹏，男，41岁，中共党员，广州市增城区对口帮扶梅州市工作队成员，挂任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

（4）黎智毅，男，39岁，中共党员，增江街林业站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增江街规划建设办副主任，分工负责增城体育馆人居环境升级改造、1978园区建设、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等。

（5）郑柏基，男，27岁，增江街道办聘用人员，增江街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负责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3、工程监督管理履职情况

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开工建设以来，李宪明、何永添、陈幸祥、郑柏基等人多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均未作检查记录。

（二）查处违法建设相关情况

1、查处违法建设部门情况

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负责查处增江街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

2、相关人员情况

（1）覃向导，男，34岁，中共党员，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负责人。2018年11月，任增江街城管执法队副队长，分工负责治理违法建设工作。2020年2月，任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负责人。

（2）陈耀华，男，38岁，中共党员，2019年4月，任增江街城管执法队副队长，分工负责市容环境管理工作。2020年2月，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调整分工，其分工负责治理违法建设工作。

3、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增江街城管执法队一直未组织对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含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执法检查，未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该违法建设行为，也未将该违法建设行为通报予区城乡规划和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

（三）行业安全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单位及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履职情况

由于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的建设项目未在区住建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该局一直未对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含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相关单位、人员作伪证情况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增江街党工委委员何永添组织指挥陈幸祥、周晓鹏、黎智毅、覃向导、陈耀华、郑柏基、廖龙君、丘增光、江树奇、徐旭、吴志光、罗文东等人，由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实施，虚构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开工日期等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节点，伪造《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和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等履职资料。

1、虚构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开工日期等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节点情况

何永添组织指挥陈幸祥、周晓鹏、黎智毅、覃向导、陈耀华、郑柏基、廖龙君、丘增光、江树奇、徐旭、吴志光、罗文东等人，为掩盖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未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便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事实，订立攻守同盟，共同隐瞒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12日主体封顶等事实，统一向事故调查组虚构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等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节点。

2、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履职资料情况

何永添组织指挥陈幸祥、郑柏基、廖龙君、丘增光、吴志光、罗文东等人，由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实施，按照虚构的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中旬的时间，依次虚构工程施工进度各时间节点，分别伪造2020年3月10日、3月18日、3月23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共七份（编号为GD2202410#1-0#7）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履职资料^①。

3、伪造《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履职资料情况

何永添组织指挥陈幸祥、郑柏基、丘增光、吴志光等人，由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实施，按照虚构的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中旬的时间，依次虚构工程施工进度各时间节点，分别伪造2020年3月10日、3月18日、3月23日、3月31日、

^① 2020年5月29日，事故调查组对吴志光办公计算机检查发现，GD2202410#1-0#7号《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文件创建时间及最近一次修改时间均为2020年4月28日，且未发现该计算机经系统重装。

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共七份对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的《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履职资料^①。

（二）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情况

1、陈颜星，广东荣星公司法定代表人，经事故调查组送达询问通知书到其任职的广东荣星公司，其以不参与公司经营为由拒绝接受调查。

2、邱碧峰，男，45岁，身份证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桥头。其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施工承包环节重要参与人员，经事故调查组多次电话联系其本人，及送达询问通知书到其任职的广东荣星公司，其均以已离职为由一直拒绝接受调查。

七、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混凝土泵车支撑不当，泵车支腿下陷时，拉动泵车布料臂倒塌。

广州晖凡公司泵车驾驶员刘小松进行泵车固定操作时，没有发现泵车右后（西南）方向外伸支腿伸出后，到达的松土地面上

^① 2020年5月29日，事故调查组对吴志光办公计算机检查发现，该七份的《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文件创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20年5月9日，且未发现该计算机经系统重装。

的混凝土块下方，杂乱堆放较多的建筑垃圾致使填充物存在较多空隙的安全隐患，在泵送作业使支腿受重压后，因混凝土泵作业时产生较大的振动，混凝土块逐渐不支，造成支腿下陷，拉动了泵车布料臂倒塌，打击现场施工人员周杰的头部致其死亡，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施工人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廖龙君施工队施工人员周杰作业时未戴安全帽，在泵车失稳，拉动布料臂倒塌，布料臂金属管打击其头部后。由于头部未受到有效的保护，导致受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当场死亡，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2、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冒险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廖龙君施工队无视国家法令，故意逃避行政监管，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长期无证违法施工，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随意聘请零散工人进场施工，未向施工人员提供并监督使用安全帽，未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盲目安排泵车作

业，工地管理混乱，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2）建设单位故意逃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指挥实施违法建设。

增江街道办作为工程建设单位，未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发包予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廖龙君施工队施工，放任野蛮施工，未经审查擅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未办理任何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同时，增江街党工委、增江街道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长期安排增江街规划建设办指挥、协助、实施违法建设施工，建设工程属地监督管理形同虚设。

（3）泵车出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力。

广州晖凡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应由二人联合完成的泵车作业安排一人单独完成；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没有发现泵车作业人员将车辆支腿置于经开挖的、有塌陷可能的松土上面作业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4）工程监理单位罔顾安全责任，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工作

失职。

广东利泰安公司安排注册证书失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吴志光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取得工程监理资格证书的罗文东为项目监理员，吴志光、罗文东二人工作失职，在事故发生时，未在施工现场监理，放任廖龙君施工队盲目安排泵车作业，工地管理混乱，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5）施工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广东荣星公司允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廖龙君施工队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放任廖龙君施工队现场管理混乱，工人随意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

（6）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力

增江街城管执法队，查处辖区违法建设工作不力，明知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长期进行违法建设，视而不见，放任自流，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定，广东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廖龙君，大专学历，汽车工程专业，廖龙君施工队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负责人，无视国家法令，故意逃避行政监管，未取得建筑业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长期无证违法施工。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随意聘请零散工人进场施工，未向施工人员进行提供并监督使用安全帽，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盲目安排泵车作业，工地管理混乱，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其违法情节极其恶劣，且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②等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若其行为未达刑事追究条件，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廖龙君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参与伪造创鲜农

^①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性质恶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②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2）丘增光，廖龙君施工队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员，无视国家法令，故意逃避行政监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随意聘请零散工人进场施工，未向施工人员提供并监督使用安全帽，未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盲目安排泵车作业，工地管理混乱，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其违法情节极其恶劣，且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③等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司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③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丘增光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参与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和《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等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性质恶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②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3）刘小松，广州晖凡公司湘 AC1058 号泵车车辆驾驶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单独一人完成应由二人联合完成的泵车作业，违章操作，将泵车支腿置于经开挖的、有塌陷可能的松土上面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违法情节极其恶劣，且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③等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③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照程序移交至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由该协会撤销其 0862018887612 号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混凝土泵车操作证，建议由广州晖凡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7人）。

（1）李亚军，广州晖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应由二人联合完成的泵车作业安排一人单独完成；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发现泵车作业人员将车辆支腿置于经开挖的、有塌陷可能的松土上面作业的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杨凡，广东利泰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排注册证书失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吴志光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取得工程监理资格证书的罗文东为项目监理员，对事故发生时，吴志光、罗文东二人未在施工现场监理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3）吴志光，男，73岁，广东利泰安公司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明知自己已超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已失效^②，仍然从事执业活动，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③等的有关规定，事故发生时，未在施工现场监理，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⑤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吴志光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组织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和《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等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性质恶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六）年龄超过65周岁的；

③《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⑤《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务院令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②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4)罗文东,中专学历,汽车维修专业,广东利泰安公司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监理员,工作失职,事故发生时,未在施工现场监理,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

罗文东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参与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性质恶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④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⑤的有关规定对其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罚。

（5）江树奇，广东荣星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明知廖龙君施工队未取得施工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允许其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6）陈颜星，广东荣星公司法定代表人，拒绝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③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④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7）邱碧峰，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施工承包环节重要参与人员，拒绝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

^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②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3、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2人)

(1) 吴勇,广州晖凡公司车辆调度员,事故发生当天,明知湘 AC1058 号泵车泵手周剑飞未上班,仍安排驾驶员刘小松一人到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完成泵车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晖凡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 徐旭,广东利泰安公司增城监理部负责人,负责含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在内的广州市增城区域所有监理项目的管理工作。安排注册证书失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吴志光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取得工程监理资格证书的罗文东为项目监理员,对吴志光、罗文东二人在事故发生时,不在施工现场监理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广东利泰安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4、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周杰，男，26，江苏苏州人，平时在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从事零散泥水工，廖龙君施工队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现场施工人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在泵车失稳，布料臂金属管打击其头部后，受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当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5、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 广州晖凡公司，湘 AC1058 号泵车实际所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应由二人联合完成的泵车作业安排一人单独完成；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没有及时发现泵车作业人员将车辆支腿置于经开挖的、有塌陷可能的松土上面作业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 广东利泰安公司，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监理单位，安排注册证书失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吴志光为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监理项目负责人兼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取得工程监理资格证书的罗文东为项目监理员，对事故发生时，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监理失察，放任廖龙君施工队盲目安排泵车作业，工地管理混乱，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广东利泰安公司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履职资料、作伪证，干扰事故调查，性质恶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②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③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由区住建局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项^④等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3）广东荣星公司，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单位，罔顾国法，无视安全，允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廖龙君施工队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放任廖龙君施工队现场管理混乱，工人随意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① 同上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④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责令停业整顿，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项^②等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二）行政监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1、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7人）

（1）何永添，中共党员，增江街党工委委员，分管增江街规划建设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长期安排增江街规划建设办指挥、协助、实施违法建设施工，对增江街道办未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发包予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廖龙君施工队施工，未经审查擅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未办理任何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等负领导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组织指挥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和《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等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2）陈幸祥，中共党员，增江街道办总工会副主席，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组织实施、协助违法建设施工，建设工程属地监督管理形同虚设，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伪造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和《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等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在负责增江街城管执法队期间，查处辖区违法建设工作不力，明知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长期进行违法建设，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3）周晓鹏，中共党员，广州市增城区对口帮扶梅州市工作队成员，挂任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任增江街规划建设办负责人期间，组织实施、协助违法建设施工，建设工程属地监督管理形同虚设。未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发包予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廖龙君施工队施工，未经审查擅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未办理任何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4）黎智毅，中共党员，增江街林业站负责人。任增江街

规划建设办副主任、分工负责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期间，组织实施、协助违法建设施工，建设工程属地监督管理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5）覃向导，中共党员，增江街城管执法队负责人，查处辖区违法建设工作不力，明知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长期进行违法建设，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6）陈耀华，中共党员，增江街城管执法队副队长，查处辖区违法建设工作不力，明知创鲜番石榴农业公园内长期进行违法建设，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党内审查和政务调查，并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7）郑柏基，增江街道办聘用人员，增江街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负责创鲜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等。长期协助、实施违法建设施工，建设工程属地监督管理履职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在接受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假情况，参与伪造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和《增江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通知书》等履职资料，干扰事故调查，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立案进行政务调查，并给予政务处分。

2、建议谈话提醒人员（2人）。

（1）李宪明，中共党员，增江街党工委书记，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对增江街道办未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发包予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廖龙君施工队施工等负领导责任，建议区政府对其谈话提醒。

（2）许松辉，中共党员，增江街道办主任，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对增江街道办未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与工程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朝鲜农产品分拣中心项目发包予未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廖龙君施工队施工等负领导责任，建议区政府对其谈话提醒。

3、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增江街党工委、增江街道办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牢牢把握监管主体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摒弃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错误思想，确保全区生产安全。

（二）增江街道办要按规定对施工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把建设施工工程发包给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按要求办理所有的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落实安全监管，工程各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力度，推动建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各类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并监督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四）区住建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增强安全大局意识，结合我区目前登记在册 347 台泵车和生产施工活动中，广泛

使用汽车起重机等设施的情况，及时将未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泵车和汽车起重机的安全管理问题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确定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五）建议由区住建局牵头，成立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组，全面检查通过省设施农用地备案系统的设施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对查出的违法建设行为要坚决查处，防范类似事故发生。